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2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5)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何秀蘭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家騶議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
政)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庫務)(工務)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土地徵用)
梁冠基先生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
事務)(署理)
鍾錦華先生 渠務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林國麟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江大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1)(主要工程)
黃海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任雅玲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李金源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校舍工程)
黎樹明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胡志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林天星先生	水務署署長
林偉喬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羅國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邱寶雯女士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議會事務助理(1)7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3項撥款建議，該等建議是上次會議未完成／未曾審議而要順延的議程項目。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4-15)52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
總目701至711的整體
撥款**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合共122億470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2015-2016年度支用；就總目704項下分目4100DX的2014-2015年度核准撥款提高4,750萬元；及就總目709項下分目9100WX的2014-15年度核准撥款提高6,000萬元。

3. 主席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1月25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已於2014年11月25日就推行總目706"公路"項下分目6101TX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至於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整體撥款分目的撥款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於2014年11月10日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3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4.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下稱"財經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她表示，整體撥款分目涵蓋多個工程項目，包括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渠務工程、水務工程、公路維修、為大學、學校及福利設施進行的小型工程，以及乙級工程項目的前期工作，涉及於2015-2016年度推行的約9 000個工程項目。財經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補充，為更有效運用財委會的會議時間，政府當局自1983年起一直以一次過的形式每年就下個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她表示，政府當局須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即於2015年3月31日或該日前)獲財委會批准2015-2016年度的撥款，以免7 000多個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需要暫停及1 000多個新工程項目無法開展。她補充，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2月27日就有關整體撥款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

5. 主席表示，他於2015年2月3日收到3封函件，內容分別關乎郭家麒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提出的建議。該等函件的複本已藉立法會PWSC90/14-15(01)、(02)及9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已就該3封函件作出書面回應(只備中文本)。有關回應已於2015年2月9日藉立法會PWSC99/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並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英文本已於2015年2月12日送交委員。)

要求就有關撥款建議的個別工程項目分開進行表決

6.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在2015年2月3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PWSC91/14-15(01)號文件)中要求抽起有關建議(PWSC(2014-15)52)的4個項目，即"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土地平整和土木工程)"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總目701(土地徵用)下分目1100CA(就

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分開進行表決。由於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包括上述項目)在過去數年多次超支，反映政府當局對工務工程項目的費用監管不力，故他提出此項要求。此外，政府當局一直無視大型發展項目對當區居民及漁民的影響。他相信，若小組委員會接納他的建議，委員便可仔細審議政府當局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下若干個別工程項目的開支。范議員憶述，在小組委員會201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當小組委員會正在審議有關2014-2015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建議時，他曾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研究"提出類似的建議。然而，他的建議遭當時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拒絕。范議員認為有關決定並不公允。

7. 鍾樹根議員表示，范國威議員在其函件中提及的4個項目，與政府當局促進中港兩地交通接駁的計劃相關。該等工程項目有利香港及內地之間的社會及經濟互動交流。建議抽起該等項目以分開進行表決，會阻慢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建議的進度，並會令相關工程項目延遲推行，可能會導致工程費用不斷上升。

8.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整體撥款分目下大部分項目的反對聲音不大，但有些項目(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卻甚具爭議性，不應予以支持。他批評，政府當局每年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下申請一筆過撥款的做法，已令委員難以拒絕當局就個別整體撥款項目提出的撥款要求。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的看法。他表示，他已在2015年2月3日致主席的函件中建議抽起總目701項下分目1100CA的3個項目，即"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高鐵"及"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土地平整和土木工程)"，以分開進行表決。

9.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憶述，就在整體撥款項下一筆過撥款的建議進行商議及表決的現行做法，已沿用了一段長時間。政府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並取得他們

的支持。他呼籲委員支持此項建議。王議員批評，在本年度會期內，除了上一會期的會議未完成／未曾審議而要順延的撥款建議外，小組委員會至今仍未通過任何新的撥款建議。他關注到，倘若小組委員會不通過現時所審議的建議，政府當局將無法推展7 000多個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當中不少項目均與民生有關。王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若不在本財政年度內通過此項建議，將會有何後果。

10. 財經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回應時表示，若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仍未獲批撥款，7 000多個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便需暫停，1 000多個新工程項目亦將無法開展。倘若屆時仍未取得撥款批准，工程項目的推行將受影響，政府當局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亦會因而受到影響。視乎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的具體情況及合約安排，未能及時取得撥款亦會妨礙政府當局履行其須承擔的合約責任。

11.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郭家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的建議，即考慮到此等項目出現嚴重超支的情況，應抽起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若干工程項目(例如蓮塘／香園圍口岸及高鐵的建造工程)，以分開進行表決。張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不應急於批准政府當局提交的所有撥款建議。他強調，舉行會議以商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建議，旨在讓委員仔細審議該等建議及在決定是否通過建議前向政府當局提問。

為受土地發展項目影響的居民及漁民提供補償

12.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仍未解決推行土地發展項目引起的眾多政策及規管問題(包括收土及補償安排)。他引述收回華基工業中心的個案為例，批評政府當局10多年來無視受影響的廠戶就解決其補償申索提出的要求。受總目701項下的工程項目影響的清拆戶正面對類似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採用加拿大及澳洲的做法，推行調解和仲裁計劃，以處理在收地方面引起的糾紛。

1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有關華基工業中心有待處理的申索個案，

現時當作所收回土地的法定補償而非特惠補償處理。政府當局歡迎任何與此政策有關的建議，並會研究有關建議。

14. 郭家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方法改善為受收回新發展區土地影響的人士提供的補償安排。范議員關注推行工務工程項目(包括在其函件中提及的4個工程項目)對當區居民的影響。他引述高鐵建造工程為例，認為政府當局自工程項目開展後一直無視工程項目對菜園村居民的生計的影響。由於高鐵工程規劃不周，居民被迫在重置該村的用地準備就緒前搬離家園。菜園村居民被分類為非原居民，無權享有為原居民提供的補償方案，並只可獲得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酌情批予他們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他表示，為了照顧受土地發展項目下收地影響的原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除批出補償外，亦應在搬遷該村的整個過程中全力為他們提供協助。

1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澄清，上述4個項目涉及3個工程項目，該3個工程項目的特惠津貼均按財委會批准的安排發放。地政總署會按財委會批准的安排發放現金津貼。至於法例條文所訂的補償，土地審裁處是負責決定補償金額的法定機構。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補充，總目701項下的撥款申請旨在支付為收地而非工程發放的補償及特惠津貼。財委會已批准有關的資格準則及評審標準。

16. 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兌現為受高鐵工程影響的村民提供兩公頃社區農場用地，讓他們繼續農耕活動的承諾。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提供農地，並把農地交由非牟利機構管理，以便村民可在本港繼續進行農耕活動。

17. 梁國雄議員表示，高鐵項目的建造工程嚴重影響攸潭尾村的水質，因而影響到從事養魚業的村民的生計。他不滿政府當局認為此事與高鐵工程無關。

18. 范國威議員指出，根據現行安排，受在本港水域進行的海事工程影響而暫時喪失捕魚場地的漁民，只可獲受海事工程影響而永久喪失捕魚場地的漁民所獲津貼金額約40%。他表示，在大嶼山東北部及西北部對開水域棲息的中華白海豚數目有所減少，顯示因建造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而進行的海事工程已對海洋生態造成影響。此影響加上工程項目延遲推行，意味着在該區作業的漁民會有一段很長時間喪失捕魚場地。然而，政府當局認為該等漁民的損失屬暫時性質。他認為，受海事工程影響而永久喪失捕魚場地的漁民，應與受海事工程影響而暫時喪失捕魚場地的漁民獲發同一水平的補償。

19. 鍾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漁業界的意見後，在1993年開始實施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他同意政府當局可考慮加強此機制，但認為小組委員會若接納范議員的建議，抽起在整體撥款下若干工程項目，以分開進行表決，將會令受此等工程項目影響的合資格漁民的津貼延遲發放。

20.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未徹底解決受清理土地工作影響的清拆戶(尤其是年老村民)所關注的問題。與原居民不同，非原居民(例如受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項目影響的竹園南居民)在清拆該村時只可獲得一筆過特惠津貼。此津貼金額並不足以應付非原居民的安置需要。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津貼金額，並協助非原居民解決在重建家園及恢復農耕活動方面遇到的實際困難。

2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就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土地平整和土木工程)發放特惠津貼，是按財委會的批准而進行的。當局為合資格的竹園村非原居民提供了一個平房方案。事實上，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項目的特惠津貼方案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時，竹園村居民搬遷委員會主席曾致函當時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支持特惠津貼。此外，約於一個月前，竹園村非原居民亦曾致函感謝多名政府官員及各政府部門協助他們興建平房。

22.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立法會重新討論與受政府當局土地發展項目影響的清拆戶的現行補償安排有關的事宜。他又建議，為利便小組委員會決定是否通過總目701項下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應向委員匯報所承擔的鄉村重置工程的最新進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受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項目影響的非原居民的補償及重置安排的詳情及進展。

2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補償及特惠津貼安排依循財委會所批准的做法。他答允於會議後按胡議員要求提供有關安排的詳情及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2月25日隨立法會PWSC11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完成總目701項下部分項目的土地清理及收地過程，但仍未向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發放補償。他詢問在此情況下，土地擁有人是否有權獲發利息。他又詢問如何計算為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提供的補償。

25.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表示，當局會按收地補償金額支付利息，利息是由土地收歸政府當日起計算，直至補償金額收訖當日為止。補償會根據《收回土地條例》中訂立的原則釐定，概括而言，即相等於被收回的土地的公開市值。在釐定補償金額時，當局會參考該幅土地的契約條件及規劃限制等因素。

26. 張超雄議員表示，竹篙灣附近的填海工程計劃完成已久，並已提供約280公頃土地。他詢問有多少填海土地仍然閒置。他察悉政府當局在目前的建議中提出為竹篙灣填海工程預留約10億元，並詢問該項撥款建議的理據。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數年前已完成位於竹篙灣的填海工程。填海分兩個階段進行，為香港迪士尼樂園國際主題公園

開闢土地作發展之用。該主題公園一直在第一階段填海所得的土地上營運業務，園方亦有提出各項新的發展方針。至於在第二階段所開闢面積約60公頃的土地，現已預留供該主題公園日後可能進行擴建之用。

28.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表示，當局已預留該筆資金，用以支付竹篙灣填海工程因涉及終絕一幅私人土地的海事權而引致的補償申索。

29. 張議員詢問，根據既定程序，政府當局是否有必要在法庭尚未就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提及的個案作出裁決，便預先申請該項擬議撥款。

30.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回應時表示，法庭仍在考慮該宗補償申索，當局尚未接獲其作出的裁決。此案一旦得出決定而又獲接納，地政總署便須安排盡快發放補償。

31. 陳鑑林議員表示，委員在審議撥款建議時，有責任考慮社會上不同的利益。在審議過程中，委員就此項建議向政府當局提問，然後基於政府當局的回應決定是否通過建議。他認為，委員想盡辦法進行"拉布"，以致建議被延遲實施，項目成本亦可能隨之增加，實在有違公眾期望。對於委員關注受政府當局清理土地工作影響的居民所獲補償的多寡，他認為，委員應充分尊重受影響居民希望獲得較高補償的期望，但亦有責任監察公帑的運用。

32. 郭家麒議員認為，委員在審議目前的建議時，應考慮村民在現行收地及補償政策下的困境。現行的補償安排是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而訂立的，但政府當局應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並就此課題與立法會展開討論。他認為，鑒於新界東北、洪水橋及元朗南的擬議發展項目稍後將陸續進行清理土地工作，上述檢討應及時進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應委員的要求檢討相關政策。

33. 主席表示，他接獲范國威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兩項議案。他裁定該等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表示，如小組委員會同意應立即處理該等議案，郭議員可考慮在就議案發言時進一步提出對此課題的意見。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議案

第001號擬議議案

3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考慮是否立即處理第001號擬議議案。該項議案的措辭如下：

"鑒於過往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收地補償方案中，只有土地業權人及已登記寮屋住戶可獲得巨額的補償，其餘不合資格住戶，如非原居民，即使如菜園村村民已落地生根逾40年，也只能獲得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酌情批准的一次過特設特惠津貼，缺乏政策上的保障，故本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改善於新發展區收地補償的模式，讓已居住多年的非原居民，也可獲得與土地業權人同樣的補償，以免再出現菜園村村民獲得一次過補償後，即使籌建新村困難重重也未能獲得政府支援的情況。"

35. 主席把有關立即處理第001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譚耀宗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響起5分鐘。在出席會議的28名委員中，27名委員進行表決，當中16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1名委員反對，並無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偉業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16名委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反對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健波議員
謝偉俊議員
麥美娟議員
鍾樹根議員
(11名委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張華峰議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36. 主席宣布該議題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他表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37. 范國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改善現行的收地及補償安排，並正視有指因政府當局進行海事工程而喪失捕魚區的漁民所獲補償不足的關注。范議員表示，如他提出的兩項議案在會議席上獲得通過，便不會堅持要求就其來函所載的4個項目分開進行表決。

38.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漁民過往對本港發展所作的貢獻，委員應充分考慮漁民的生計，並確保他們的利益不會因政府當局所採納的不公平補償政策而受損。

39. 郭家麒議員對范國威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表示支持。他認為，現行的收地及補償政策對非原居民保障不足。這些居民在所屬村落定居多年，村落存在與否與他們的生計息息相關。

40. 陳偉業議員表示，屬人民力量的委員支持范國威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收地及補償機制，因為政府當局現時在該機制下沿用的相關規則、政策及程序大都不合理，亦不符合民主原則。

41. 涂謹申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檢討收地及補償安排。他表示，過往年間，搬到鄉村居住的人越來越多，他們定居時日之久不遜於原居民。有鑒於此，政府當局以居於相關村落年期以外的理由，為原居民及非原居民提供不同補償方案的做法，令人難以接受，亦與社會的發展步伐脫節。

42. 盧偉國議員表示，在議案中提出的觀點關乎政策事宜。鑒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共有26個整體撥款分目，牽涉項目眾多；倘要就此等項目所涉的政策事宜進行討論，將會沒完沒了。他不同意在議程項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下，容許討論有關政策事宜的議案。他認為，討論此等議案只會拖慢此項目的審議工作。主席表示察悉盧議員的意見。

43.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就議案作出回應。他表示，分目1100CA下的款項主要分為兩類：其一是為收地而向土地擁有人發放的補償金，與該土地擁有人是否為原居民並無關連；另一類則為特惠津貼，與獲發款項者是否為原居民亦無關連。就原則而言，建議非原居民應獲發與土地擁有人同一水平的補償，是不可接受的。

44. 主席把議案(第001號)付諸表決。范國威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響起5分鐘。在出席會議的30名委員中，29名委員進行表決，當中17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2名委員反對，並無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偉業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17名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反對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12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45. 主席宣布議案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第002號擬議議案

46. 主席表示，第002號擬議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該項議案的措辭如下：

"鑒於填海工程會影響水流，而工程完結後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亦會持續，令捕魚區的漁獲難以回復至工程進行前的水平，加上基建工程延誤情況普遍，漁民因海事工程暫時喪失捕魚區，或意味其後果等同永久喪失捕魚區。但現時政府關於永久與暫時喪失捕魚區的漁民獲發的特惠津貼額的比例，並無實質的數據支持，故本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放寬現時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計劃影響而暫時喪失捕魚區的漁民，其特惠津貼額只能維持在永久喪失捕魚區的漁民所獲津貼額約40%的規限。"

47. 主席把有關立即處理第002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此議題獲得通過。主席邀請委員就議案發言。由於並無委員或政府當局的代表表示有意就議案發言，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議案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5年2月24日及25日隨立法會PWSC10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委員再無就此項目(PWSC(2014-15)52)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4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0. 主席就此項目是否需要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進行討論及表決徵詢委員的意見，並無委員提出如此的要求。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14-15)49 160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
第1階段**

**346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
改善計劃第1期**

5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4-15)49)旨在把160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和346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2,250萬元，用以在屯門7個未敷設污水設施的地方和小欖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4月28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52. 應主席邀請，渠務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53. 盧偉國議員考慮到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可改善未敷設污水設施的鄉村地方的衛生情況；他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此項建議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已列入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議程，但有關討論卻一直被拖延。他認為審議工務工程的撥款建議若有延誤，或會令工程費用增加，並影響可改

善民生的工程計劃的施工。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加快審議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撥款建議。

鄉村污水渠接駁工程

村屋業主須進行接駁工程的規定

54. 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關建議有利於改善此項工程計劃所覆蓋的7條鄉村(下稱"該7條鄉村")的環境。他詢問有關的村屋業主會否願意接駁至擬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敷設的公共污水渠，與及當局會否強制他們這樣做。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無法負擔接駁工程費用的村屋業主提供協助。何議員指該7條鄉村很多村民均為長者，並呼籲政府當局盡量協助他們。梁國雄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55.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公共污水渠將敷設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所涵蓋的村屋附近，村屋業主將須自費敷設一小段喉管，把廢水由其處所輸送至公共污水渠。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待公共污水渠建造工程完成後，政府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AL章)向有關的村屋業主發出通知書，規定他們於6至12個月內安排進行接駁工程。政府當局會容許在技術上難以進行接駁的村屋繼續依靠化糞池處理其處所所產生的污水。村屋業主如在應付接駁工程費用方面有困難，可向香港房屋協會負責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或屋宇署負責運作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申請財政資助。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郭家麒議員查詢此等計劃的財政資助是否足夠時表示，在津貼計劃下，合資格申請者最高可獲發津貼4萬元，而在貸款計劃下，合資格申請者最多可貸款100萬元，兩者均應足以應付接駁工程費用(一般約為1萬元)。

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百分比

56. 陳偉業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居住的村屋屬政府當局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擬覆蓋的

範圍。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a) 以列表方式，列明過去10年村屋完成接駁污水渠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下的公共污水渠的百分比(按鄉村計算)；及(b) 個別村屋尚未完成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原因。郭家麒議員詢問此項擬議工程計劃所覆蓋的村屋預計的接駁率。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提高接駁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2月26日隨立法會PWSC12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7.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不同地區的村屋的平均接駁率約為80%。她解釋，根據以往經驗，村屋無法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主要原因包括空間有限、水力坡度不足、泵水設施的費用高昂、地下設施構成阻礙，以及會佔用他人的私人土地等。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此項工程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及有關的村代表。他們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並明白有關的村屋業主須承擔接駁工程費用。當局預計接駁率會令人滿意。渠務署署長補充，該7條鄉村有72%的村屋在技術上可接駁至此項工程計劃擬敷設的公共污水渠。至於那些無法進行接駁的村屋，主要障礙在於接駁工程會佔用他人的私人土地。

58. 陳偉業議員察悉，與此項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相比，接駁工程費用甚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更改其規定村屋業主須自費進行接駁的現行政策。他表示，按照現行政策，有些村屋業主即使在進行接駁工程方面有真正困難，亦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而遭檢控。此外，倘若沒有完善的接駁，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下所花的金錢及努力亦會白費。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所覆蓋的每間村屋進行污水渠接駁。

59. 蔣麗芸議員詢問此項擬議工程計劃可惠及的村屋數目，以及預計每間村屋所涉的工程費用。渠務署署長表示，為該7條鄉村(合共有617間村屋)提供污水設施的費用約為3億元，每間村屋的平均

費用則為50多萬元。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以確保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物有所值。

6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提供公共污水渠，並把其接合點敷設至或盡量貼近村屋的地段界線，以利便村屋業主把其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惟受實際情況如空間、斜道或土地業權等所限。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為求公平起見，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下，政府當局不會於私人物業內提供接駁。基於接駁至物業所帶來的好處，村屋業主有誘因自費進行接駁工程。

[主席於上午10時24分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委員並無異議。]

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處理量

61. 梁國雄議員詢問，現有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可否處理擬議工程所收集的額外污水，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一簽多行"對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處理量可能構成的影響。

62.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經考慮規劃署所提供的規劃參數(當中包括人口增長的推算)，政府當局已制訂有關擴建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長遠計劃。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已予提升，並可妥善處理在擬議工程完成後收集所得的額外污水。

其他事宜

63. 田北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於1993年及2003年研究是否在屯門礦山村提供公共污水處理設施，但最終決定不這樣做。他詢問現時礦山村的居民人數，以及當局為何沒有把該村納入此項建議的覆蓋範圍。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礦山村位置偏遠且居民人數相對較少。為秉持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擴建

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至該村。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評估該村的情況，並向委員匯報有關結果。

64. 田北辰議員提述於2014年10月在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發生的一宗致命意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從意外中汲取教訓，以及會否採取措施，在推行此項擬議工程計劃時加強工人的安全。

65. 渠務署署長表示，有關的工業事故涉及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運作，警方及勞工處仍在進行調查。在該宗事故發生後，政府當局已指示涉事的承建商進行詳細巡查及採取補救措施。他又表示，此項擬議工程計劃以建造工程為主，性質與污水處理廠的運作並不相同。

66. 主席表示，鑒於時間所限，有關此項建議的討論將會在訂於2015年2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12日